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欽

相　對　人　許明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6日簽發面額25,000,000元之本票一紙，詎屆期而未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內惟	八	426		400	2分之1	
2	高雄	鼓山	內惟	八	427		194	2分之1	
3	高雄	鼓山	內惟	八	432		35	2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